

深州市 2016 年度财政决算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深州市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深州市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58 万元，比预算少 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 8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1 万元），同比下降 22.1%；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同比下降 33.1%。

主要原因是：我市从预算源头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只减不增，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呈现下降趋势。

二、深州市 2016 年度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经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600 万元，专项债务 3.44 亿元。置换债券 2600 万元，用于置换开发区工业项目占地对农民补贴债务；新增专项债券 3.44 亿元，主要用于市“两馆一院”项目、市政建设、第三幼儿园项目、市医院门诊内科综合病房楼项目、殡葬管理所（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中心。截止 2016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7.2 亿元。

三、深州市 2016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6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7516 万

元，包括：

1、税收返还 1174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88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96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80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02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69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3302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22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6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956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033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420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850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193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4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39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7475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69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 75753 万元。

2016 年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3200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

四、深州市 2016 年度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完成政府采购 80 批次，采购计划金额 3550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4225 万元，节约资金 1277 万元。

五、深州市 2016 年度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各部门要按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目标和本部门工作任务，修订预算部门职责活动目录，确定部门开展活动。全市 68

个预算部门、乡镇，共梳理 1120 项部门职责，1158 项工作活动。

2、规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设定。对应部门职责活动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目标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切实达到可审核、监控、评价。对 650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全部预算项目都申报了绩效目标。

3、增强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和匹配性。所有预算项目均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框架下编列。预算项目须与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相对应，无法对应的项目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4、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组织自评工作。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深政字[2016]49 号），要求全部预算部门（68 个）对本部门所有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局报送本部门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二是组织重点评价工作。7 月份我市配合省财政厅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幼儿教育、幼儿资助、特殊教育资金项目”2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904 万元。

六、深州市 2016 年度财政决算其他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2016 年我市财政决算无其他重要事项解释说明。